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號

原告 吉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宏

被告 統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依法聲明異議，則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

法 官 陳立祥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莊心羽